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